

证券代码：874179

证券简称：海光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也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81.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元清，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至今负责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桂林，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按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

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按照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在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尽职、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要求，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备案，具备多年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